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期）

聊城市冠县武训故里发展有限公司柳林镇文旅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期)。

(二)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 10 年期。

(五)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8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冠县武训故里发展有限公司柳林镇文旅项目

(二)立项单位

冠县武训故里发展有限公司系冠县武训故里发展有限公司柳林镇文旅项目的实施单位，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股东为冠县柳林镇财政经济服务中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25MA CKH9LF06，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柳林镇北街村清馨园小区商铺。

冠县武训故里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1. 立项批复

2024 年 2 月 25 日取得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柳林镇文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冠发改审批(2024)5 号]。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柳林镇文旅项目变更审批的申请>的回复》。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4 年 1 月 13 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回函，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节能承诺

2024 年 1 月 18 日，冠县武训故里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适用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项目）。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项目设计年接待游客 30 万人次，民宿入住 8000 人次。项目位于柳林镇镇驻地，利用冠县武训故里历史文化资源，充分整合国家、省、市级非遗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武训纪念馆等 2 家 3A 级景区；通过对原冠县第二油棉厂景区 12 万平方米知青馆、民俗馆、影像馆、激情岁月馆、农耕馆、军事馆（影视道具）、百货公司馆等 11 馆及工农兵雕塑、文革影壁、语录碑等约 40 多个景点进行保护性开发及其道路、停车场、配电消防等配套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

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冠县分所(以下简称“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5MA3UWQ179C）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4695287T），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现金流入。但项目运营现金流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情况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项目承建单位的分包发包情况，承包主体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在承建过程中容易产生法律风险，在后期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注意。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诚功（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璐

经办律师：宋洪娟

2026 年 9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4695287T

山东诚功（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29日

